

察汗乌苏蒙古族乡法治建设工作总结

2024年，察汗乌苏蒙古族乡法治建设工作在县委、乡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的指导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提高全乡群众的法律素质和普法宣传覆盖面为突破口，深入开展普法教育，扎实推进依法行政，重点打造法治乡镇，为推动法治建设创造了良好环境，现将我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增强组织领导，努力打造法治建设

一是着重打造法治察汗乌苏，助推法治建设进程，努力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贯彻执行《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推动行政执法在规范、严格、透明、文明上迈上新台阶。

二是组织全乡上下全面系统学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法律知识、认识和领会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础上，认真组织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复议法》《信访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党委理论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推进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经常化、制度化。通过以上率下、示范带动，在全乡形成了高位推动，高标准推进的

良好态势，领导干部法治观念不断提升。

三是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机制。切实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进一步加强对抽象行政行为的监管，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规范性文件登记、编号、校对、印发由党政办明确工作人员专门负责。严格按照县级部门相关规范性文件清理要求，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四是强化法治意识，法治责任扛牢扛实。充分发挥党委在统筹推进法治建设中的主体责任，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建设与抓好维护稳定、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等重点工作同部署、同督促，确保各项工作深度融合、有序推进。持续推进法治建设规范化、法治化、常态化。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健全机制，不断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和行政执法人员规范管理。不断创新学法形式，增强学法用法的效果，严格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坚持运用法治手段、法治思维解决问题、防范风险、化解矛盾，统筹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五是随着乡村建设项目的全面启动，利用村农家书屋与法治书屋有机结合，设立村法律图书角 8 处、群众说事点 2 处、公共法律服务室 8 处、人民调解室 8 处、法制宣传栏 8 处、法治文化墙 7 处（105 米）、建设法治文化活动中心 1 处，法治文化院 1 处，法治一条街 300 米，法治文化阵地面积为 300 平方米。

（二）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一是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按照相关要求，议事规则、决策范围、决策程序、责任追究等，切实理清了工作思路，规范了工作程序，明确了工作方向。同时，规范执行集体决策制度，对进一步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促进各领导班子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充分发挥领导班子集体领导的作用，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有效防止领导决策失误、行为失范。

二是坚持集体讨论决定。但凡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抓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皆经过集体讨论决定，会议讨论发言，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由“一把手”按照集体表决意见作最终表态。同时会议均指定专人进行会议记录，对每位班子成员的陈述意见，特别是对最终决策拍板方式、拍板内容必须详尽、如实记录在案，由全体班子成员签字认可，以此作为决策责任承担的依据。

三是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与天娇律师事务所签订了法律顾问合同书，为 5 个村配备了 1 名法律顾问，并从乡机关、司法所、派出所选派了法律素养较高的 4 名干部成立了一支法律顾问队伍，保证了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作用。

（三）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在人事任免、重大项目招投标、民生政策等重点问题上，继续实行领导班子集体会议讨

论决定；其他大小事项，均实行政府工作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制度，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的可行性、规范性和执行性；在重大事项上，由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邀请乡人大代表参与决策，做到按规章、按制度办事，以法服人。采取公开栏、文件公开等形式对党务、政务进行公开。公开时间根据公开内容性质实行定期、周期、临时公开形式，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及时、规范，主动接受社会、群众的监督，为建设阳光政府奠定坚实基础。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加强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规范政府行政行为。

（四）夯实基层工作，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我乡认真落实自治区、自治州、县级工作部署，扎实开展特殊群体服务管理、突出矛盾风险排查化解和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工作。

一是自觉增强做好矛盾风险排查化解工作的紧迫感。强力推动落实矛盾风险排查化解和命案防控工作，“精准化”排查不漏一人，“专业化”调解提升效率，“便民化”服务结案快捷，“动态化”管理消除隐患，又快、又准化解矛盾纠纷，减少案事件发生。截至12月底，共受理各类矛盾纠纷280件，化解280件，调处成功率100%。

二是自觉增强做好防范养老诈骗工作的使命感。大力营造宣传氛围，广泛深入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行动。通过线上线下联动扩大宣传，线上，广泛发布信息，利用各类网络媒体、信息平

台推送风险提示、转发反诈视频、公开典型案例，揭露养老诈骗常用惯用“套路”手法。线下，结合升国旗、夜校等形式集中宣传，开展形式多样、贴近群众的反诈宣传教育活动。总计开展宣传活动 24 场次，利用志愿者活动在商铺、餐厅、学校发放宣传册 16 场次，辖区群众知晓率达 90%。

（五）认真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深入推进普法宣传教育

依托“学习强国”平台、宣传员、微视频等载体，交流互动，分享心得，充分利用干部集中学习开展干部学法 4 次 210 人次。各班子成员积极深入各包联村，充分利用每月学习活动、党课等载体，深入推进理论教育阵地向基层纵深发展。切实将学习成效转化为推进察汗乌苏乡高质量发展的内在动力。结合察汗乌苏乡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利用“3.15”、6 月安全生产月、“八五”普法宣传周等时间节点，采取提供法律咨询、发放宣传资料、宣传物品、播放《民法典》音频等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18 场次，集中发放扫黑除恶、反邪教、反恐怖、《民法典》读本、法律援助宣传资料共计 2400 余份，现场为群众解答涉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民法典》等相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疑问 36 人次，受教育群众达 500 余人次。扎实开展“法律九进”活动，利用察汗乌苏乡集中学习、每周例会等时间节点，开展“法律进机关”法治讲座 2 场 150 人次，结合校园安全整治，分别到察汗乌苏乡中小学开展“法律进校园”暨《民法典》进校园法治宣讲活动 2 场次，受教育学生 1200 余人次。分别到

下村、霍图格尔村、塔什尔纳村、达力图村、新乌苏村、巴尔格勒津村、塔什布拉克村开展“法律进农村”暨《民法典》进农村法治讲座7场次800余人次，进一步提高了群众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意识。

（六）聚力信访维稳工作

形成长效的接访机制，形成常态化的领导干部接访机制。进一步加强和推动领导干部接访工作，领导干部每周带头联系群众、接访下访、包保重点信访案件、处理信访疑难问题，进一步健全接访、包案制度，增加领导接访人次、密度、时间，推动领导干部接访案件及时有效化解。察汗乌苏边境派出所、司法所、社会事务办公室和村级各方力量，及时收集日常工作中对存在不稳定线索因素，第一时间处置。

二、存在的不足和问题

（一）法治建设工作发展不平衡。思想认识还不到位，还存在重业务工作轻法治思想建设的问题。

（二）工作开展创新力度不够。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社会参与法治建设存在一定的不足。部分法治建设措施尚未真正落实到位，学法用法流于形式。普法过程中，形式主义的现象依然存在，普法工作对传播法治精神、增强法治意识、培养法治习惯重视不够，存在仅满足于完成规定动作的问题。

（四）法治建设工作责任压力传导不够。法治政府建设整体

推进还不够平衡，极个别干部对法治建设、依法治理的意识不到位，依法办事观念不强，民主法治建设距离上级要求仍有差距。

（五）法治工作宣传仍需加强。法治宣传载体还不够多元，在宣传深度和广度上有待提高，群众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还需进一步提升。

三、下一步打算

（一）坚持政治引领，持之以恒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建设的全过程各环节，推动学习成果转化为法治建设工作的生动实践。

（二）强化责任担当，切实推进法治建设责任落地落实。将法治建设工作摆在重要位置，进一步建立健全协同顺畅高效的工作体制机制，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认真细化分解年度重点目标任务，层层传导压力，拧紧责任链条。

（三）强化法治宣传，坚持德法结合促进普法工作深入人心。切实发挥“大”宣传作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塑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培育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实现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

（四）加大学法用法力度，提高依法治镇履职能力。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法律知识，认识和领会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切实把学习法律法规、夯实法治观念作为增加工作本领、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的第一能力来锻造，加快知识更新、优化知识结构、拓宽眼界和视野。

（五）大力推进普法工作，营造学法用法良好氛围。不断努力加大普法力度，组织开展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主题教育，充分利用短视频和网络为主要宣传工具，积极开展专题讲座、法制图片展等具有较强感染力和针对性的教育方式，同时利用村庄宣传专栏、横幅横标、发放宣传资料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来实现普法教育阵地的综合效应。

昭苏县察汗乌苏蒙古族乡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3 日